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5月1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第四份補充協議 .....	6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	7
第四份補充協議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	9
南海發展之資料 .....	10
南海之資料 .....	10
本公司之資料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股東大會 .....	11
其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函件</b> .....	13
<b>第一上海函件</b> .....	14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24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b> .....	28
<b>股東大會通告</b>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南海墊付本金額為1,645,530,000港元之貸款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50)，並為南海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5月20日就將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1年6月30日延至2013年6月29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5年4月30日就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獲委任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海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star」	指	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海之聯營公司
「Listar銷售股份」	指	Listar 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51%
「Listar股份抵押」	指	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立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Listar銷售股份作為保證南海支付墊款及其所有累計利息之持續抵押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5月29日就墊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六灣開發」	指	六灣開發(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海」或「借款人」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釋 義

「南海發展」	指	南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集團」	指	南海及其附屬公司
「南海發展股份抵押」	指	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立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南海發展股份作為保證南海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所有累計利息之持續抵押品
「南海發展股份」	指	南海發展已繳足股本2港元之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未償還本金」	指	根據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南海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本金，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317,149,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2年10月31日就更改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若干條款及條文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3年5月9日就(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29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延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 除另有註明外, 貨幣乃以人民幣0.800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馮榮立先生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與南海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墊款；(2)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首份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1年6月30日延至2013年6月29日；(3)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更改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抵押品，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取代Listar股份抵押；及(ii)解除Listar股份抵押；及(4)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再度延長兩(2)年，由2013年6月30日延至2015年6月29日。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184,581,000港元，乃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作為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即南海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

1. 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及
2. 向獨立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2015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南海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南海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其重大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4月30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 南海

未償還本金

約1,317,149,000港元

延長償還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將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



## 利率

年利率8.0厘，於經延長期限內以實際經過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於償還／預付未償還本金(或其中相關部份)時於期後支付。

年利率8.0厘乃參考香港現時最優惠貸款利率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6.7厘釐定。

## 違約利率

就拖欠款額按年利率10厘計算，拖欠款額由付款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按一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

## 抵押

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將繼續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作抵押。南海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 條件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件為：

- (a) 南海於2015年6月29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全數累計利息，累計至2015年6月29日約為197,572,000港元；及
- (b)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有效。

除經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外，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具約束力。

##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已償還合共約328,381,000港元。因此，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184,581,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南海集團於中國對監管當局不批准為增加售價較高之沿海景觀物業比例而對「半島•城邦」三期之設計圖則作出修訂所展開行政程序，南海集團正等候中國深圳人民法院作出最終判決。於2013年在最終判決中獲判勝訴後，南海集團開始就「半島•城邦」三期制定詳細的設計及施工計劃。為履行中國監管當局所訂下有關南海集團申請「半島•城邦」三期建築工程之強制性許可證之複雜而漫長之程序事宜，南海集團耗費大量時間制定及修改該等圖則之細節。於上述建築工程許可證發出後，「半島•城邦」三期約於2014年10月正式動工。鑑於過往發展一期及二期的經驗，預期「半島•城邦」三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推出預售，而鑑於過往銷售記錄、一期及二期的正面口碑、「半島•城邦」鄰近其他住宅物業的銷售情況及其令人無法抗拒的開揚景觀，預期三期的銷售情況樂觀，從而產生理想的銷售所得款項，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17年上半年左右向買家轉讓業權後確認為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南海預期可於2017年上半年償還未償還本金，即自2015年6月30日起計需要額外二十四(24)個月還款。

儘管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主要以按浮動息率年利率7.2厘及固定息率介乎年利率2.4厘至7.8厘計息的銀行融資及借貸提供資金，反映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為每年6.7厘。基於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乃按新年利率8.0厘計息，較本集團上述加權平均融資成本高出1.3厘。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14,700,000港元，借貸較未償還本金大幅少約1,002,400,000港元，相當於其約23.9%。未償還本金因獲延長還款到期日而按年利率8.0厘產生之利息，將顯著高於本集團就其借貸所承擔之加權平均融資成本。此外，儘管本集團將為維持產品競爭力而繼續斥資進行研發，但未來兩(2)年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需求。因此，倘南海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本集團會失去按較高年利率8.0厘賺取利息的機會。

與香港之商業銀行向公眾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比較，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年利率8.0厘仍具吸引力。本公司認為，相比在香港金融機構

## 董事會函件

存入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第四份補充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及較高回報。

董事(包括參考第一上海意見之馮榮立先生，但不包括被視為於南海擁有權益之董事于品海先生，彼已於2015年4月30日舉行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儘管有關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于品海先生)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江平教授及胡濱先生(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名)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不具足夠獨立性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另已委聘第一上海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向馮榮立先生提供意見。

### 第四份補充協議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年利率由7.5厘改為8.0厘，於經延長期限內以實際經過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於未償還本金(或其中相關部份)仍未支付且可自南海收回時於期後支付。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以下財務影響。

#### 盈利

董事預期本集團盈利將因應收南海之利息而增加。

#### 資產

根據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應收南海款項已於本集團之2014年財務報表內反映。董事預期資產將僅因南海之應收利息而增加。

### 負債

董事預期第四份補充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 南海發展之資料

南海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六灣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istar已發行股本之43%。

六灣開發最終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名為「半島·城邦」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半島·城邦」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五期開發。「半島·城邦」總地盤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73,000平方米。根據獨立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估值報告，「半島·城邦」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10,597,200,000元(按於2014年12月31日之匯率人民幣0.8002元兌1港元計算，相當於約13,243,189,000港元)。Listar最終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名為「自由人花園」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自由人花園」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五期開發。「自由人花園」總地盤面積約為6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33,000平方米。根據同一獨立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估值報告，「自由人花園」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2,401,100,000元(按於2014年12月31日之匯率人民幣0.8002元兌1港元計算，相當於約3,000,625,000港元)。

### 南海之資料

南海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及房地產開發，亦透過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5%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南海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補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2,515,795,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85%)，必須及將於股東大會就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訂立任何對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具約束力之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共識；(ii)南海與其聯繫人士各自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按全面或個別基準，臨時或永久轉讓其行使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予第三方；及(iii)本通函所披露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與南海及其聯繫人士所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兩者間並無任何偏差。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股東大會就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安排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函件」、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第一上海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  
謹啟

2015年5月18日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人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以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內。第一上海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人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載有(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協議詳情之「董事會函件」及向吾等提供意見之「第一上海函件」。

儘管有關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內「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原因」一節所載因素；及(ii)「第一上海函件」所載因素後，本人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  
謹啟

2015年5月18日

##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授予南海之未償還本金期限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南海授出墊款之未償還本金約1,317,149,000港元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於2009年6月30日向南海悉數墊付1,645,53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經首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該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已償還合共約328,381,000港元。因此，未償還本金合共約1,317,149,000港元之期限已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一上海函件

於2015年4月30日，貴公司與南海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經該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南海向貴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南海為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份補充協議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由於南海為控股股東，故南海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將於股東大會就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江平教授及胡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中兩名)亦為南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不具足夠獨立性就第四份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榮立先生已獲委任就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就(i)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是否在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就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給予獨立意見。

### 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董事與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

## 第一上海函件

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且吾等獲董事與 貴公司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通函所載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調查 貴集團及南海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確認，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及規定適用於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就一項事項(即就過往延長向南海墊款之未償還本金期限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當時之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通函。鑑於(i)吾等於過往委聘中之獨立角色；(ii)概無吾等之母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直接方；及(iii)連同過往之委聘，吾等就目前委聘收取之費用佔吾等之母集團收益之百分比甚小，吾等認為，過往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意見之獨立性。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未償還本金期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應用服務。

#### 2. 南海之背景

南海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投資控股公司。南海集團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及房地產開發，亦透過 貴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資訊科技應用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5%權益。

### 3.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已償還合共約328,381,000港元。因此，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184,581,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南海集團於中國對監管當局不批准為增加售價較高之沿海景觀物業比例而對「半島•城邦」三期之設計圖則作出修訂所展開行政程序，南海集團現正等候中國深圳人民法院作出之最終判決。於2013年在最終判決中獲判勝訴後，南海集團開始就「半島•城邦」三期制定詳細的設計及施工計劃。為履行中國監管當局所訂下有關南海集團申請「半島•城邦」三期建築工程之強制性許可證之複雜而漫長之程序事宜，本公司耗費大量時間制定及修改該等圖則之細節。於上述建築工程許可證發出後，「半島•城邦」三期約於2014年10月正式動工。鑑於過往發展一期及二期的經驗，預期「半島•城邦」三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推出預售，而鑑於過往銷售記錄；一期及二期的正面口碑；「半島•城邦」鄰近其他住宅物業的銷售情況；及其令人無法抗拒的開揚景觀，預期三期的銷售情況樂觀，從而產生理想的銷售所得款項，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2017年上半年左右向買家轉讓業權後確認為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南海預期可於2017年上半年償還未償還本金，即自2015年6月30日起計需要額外二十四(24)個月還款。

儘管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1,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主要以按浮動息率年利率7.2厘及固定息率介乎年利率2.4厘至7.8厘計息之銀行融資及借貸提供資金，反映之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為每年6.7厘。基於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未償還本金乃按新年利率8.0厘計息，較 貴集團上述加權平均融資成本年利率高出1.3厘。鑑於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計息借貸總額約為314,700,000港元，借貸較未償還本金大幅少約1,002,400,000港元，相當於其約23.9%。延長未償還本金還款期後，將按年利率8.0厘產生之利息將遠超 貴集團就其借貸承擔之加權平均融資成本。此外，儘管 貴集團於研發方面繼續支出，以維持其產品線之競爭力，其於未

## 第一 上海函件

來兩(2)年並無重大資金需求。因此，倘南海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則 貴集團失去按相對較高年利率8.0厘獲得利息之機會。

與香港之商業銀行向公眾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比較，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年利率8.0厘仍具吸引力。 貴公司認為，相比在香港金融機構存入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第四份補充協議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及為 貴集團提供較高回報。

儘管有關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向管理層了解所得， 貴集團目前預期，其於未來兩年內並無重大資金需求；貴集團與南海亦已達成共識，一旦 貴集團出現意料之外之即時資金需求，則可能不時要求於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內提早償還部份還款。此外， 貴集團預測，獲南海悉數償還之未償還本金約1,317,100,000港元將大多成為 貴集團之間置資金，令 貴集團失去按經修訂年利率8.0厘賺取利息收入之機會。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延長未償還本金還款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i) 貴集團於短期內並無即時重大資金需求；(ii)香港商業銀行向公眾人士提供之定期存款息率極低；及(iii)基於南海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之關係，更能保證可收回未償還本金，吾等認為，儘管延長未償還本金期限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惟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已於2009年6月30日向南海悉數墊付1,645,530,000港元，該款項已直接用作供南海清償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南海向 貴公司收購Listar銷售股份應付予 貴公司之全數代價1,645,530,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而代價已於2009年6月30日支付。

## 第一上海函件

於訂立貸款協議後，南海迄今已償還合共約328,381,000港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海結欠 貴公司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分別約為1,317,149,000港元及184,581,000港元，乃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作抵押。

於2015年4月30日， 貴公司與南海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協議(經該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南海向 貴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其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未償還本金

約1,317,149,000港元。

### 延長償還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將延長兩(2)年償還，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到期。

### 利率

年利率8.0厘，於經延長期限內以實際經過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並須於償還或預付未償還本金(或其中相關部份)時於期後支付。

年利率8.0厘乃參考香港主要商業銀行現時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年利率介乎5.0厘至5.25厘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6.7厘釐定。

吾等亦自中國人民銀行網站<http://www.pbc.gov.cn>得悉，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現時所提供為期一年至超過五年之標準貸款借貸利率介乎5.10厘至5.65厘；而未償還本金之年利率為8.0厘，遠高於上述借貸利率範圍。然而，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由於 貴公司與南海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墊款原先以港元列值，倘墊款並無墊付予南海則存入香港之銀行，吾等認為，參考香港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並與其比較更為合適。

### 違約利率

就拖欠款額按年利率10.0厘計算，拖欠款額由付款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判定後及判定前)按一年365日之基準逐日累計。

###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件為：

- (a) 南海於2015年6月29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之全數累計利息，累計至2015年6月29日約為197,572,000港元；及
- (b) 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有效。

除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該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具約束力。

### 抵押

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將繼續以南海發展股份抵押作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相當於南海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保證。南海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

南海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六灣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istar已發行股本之43%。

六灣開發最終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六灣名為「半島·城邦」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半島·城邦」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五期開發。「半島·城邦」總地盤面積約為31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73,000平方米。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估值報告，「半島·城邦」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10,597,200,000元(相當於約13,243,189,000港元)。Listar

最終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新華鎮廣花公路東鏡段名為「自由人花園」之房地產項目全部股本權益。「自由人花園」為一項大型住宅房地產開發項目，分五期開發。「自由人花園」總地盤面積約為615,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033,000平方米。根據同一獨立估值師向南海發出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估值報告，「自由人花園」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值約為人民幣2,401,100,000元(相當於約3,000,625,000港元)。

基於上述資料，南海發展股份應佔六灣發展100%權益及Listar 43%權益之間接股本權益公平市值，相當於抵押價值合共約14,533,400,000港元或較未償還本金約1,317,100,000港元高出近10倍。考慮到南海為 貴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第三方之特殊關係，吾等認為其遠超於足夠水平並因此可以接納。

除經第四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經該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具約束力。

鑑於(i)將就仍未支付之未償還本金或其任何部份按年利率8.0厘累計利息，高於(a)香港主要商業銀行現時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介乎5.0厘至5.25厘；及(b) 貴公司之年度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6.7厘；及(ii)南海將繼續向 貴公司抵押南海發展股份，直至南海全數清償未償還本金及其累計利息(如有)為止，吾等認為，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有利。

### 5. 第四份補充協議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南海原訂須於自2015年6月30日起計24個月內或 貴公司與南海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償還未償還本金1,317,149,000港元，連同就仍未支付之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8.0厘累計之利息。僅供示範用途，假設未償還本金未能於延長未償還本金日期(即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全數清償， 貴公司將於2015年下半年自南海收取利息收入約53,400,000港元。倘未償還本金

## 第一上海函件

於整個財政年度仍未償還，按全年基準計算，貴集團將收取利息收入約105,4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83,900,000港元及774,900,000港元，即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約為491,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約為36.7%(乃以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得出)。

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自管理層得悉，貴集團目前預期，其於未來兩年內並無重大資金需求；貴集團與南海亦已達成共識，一旦貴集團出現意料之外之即時資金需求，則可能不時要求於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間內償還部份還款。吾等亦自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112,5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而南海將於2015年6月29日前向貴集團支付未償還本金累計至2015年6月29日止之利息約197,600,000港元，故預期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顯著惡化。誠如通函所述，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12個月所需。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延長未償還本金期限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自年報注意到，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91,000,000港元乃主要以按浮動息率年利率7.2厘及固定息率年利率介乎2.4厘至7.8厘計息之銀行融資及借貸提供資金，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為每年6.7厘。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貴集團預測獲南海悉數償還之未償還本金約1,317,100,000港元將大多成為貴集團之間置資金，令貴集團失去按年利率8.0厘賺取利息之機會。

基於尚未償還的未償還本金(或其任何部份)乃按年利率8.0厘計息，乃高於貴公司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約每年6.7厘，吾等認為延長未償



## 第一上海函件

還本金還款期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亦有利。

###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1,708,900,000港元，有關數額於緊隨提供延長未償還本金期限後將維持不變。

###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年報所載，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約314,700,000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18.4%(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 貴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仍被視為處於穩健水平，且於緊隨延長未償還本金期限後將維持不變。倘就全部或部份未支付未償還本金確認任何累計利息(如有)，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確認相關利息收入而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狀況亦因而有所改善。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仍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列位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兩人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2015年5月18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IT應用服務。於2014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84,800,000港元，較2013年的營業額增長約14.8%。然而，2014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5,400,000港元，與2013年虧損約28,800,000港元比較，虧損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第一，隨著IT技術和互聯網非預期地快速發展，本集團部份產品之市場優勢已大減，因此急需升級換代，從而確保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在2014年大幅增加研發開支，並因淘汰技術落後的產品而形成了大額的無形資產攤銷。

第二，一家由本集團控制及其業績併入本集團綜合計算(猶如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公司於2014年進行了運營體系的改造，故短時間內增加了成本。

第三，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群體為中國中小企業。在中國經濟下滑的大環境下，企業對IT投入仍然趨於保守。因此，本集團之整體營業收入增長受到限制。

第四，本集團增加在研發新產品及平台改造方面之投資。本集團在自主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應用服務領域，推出行業細分產品。由於產品剛推出市場，故業績尚未取得具體表現。

儘管中國經濟於2014年進入增速減緩，但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模式將是更多依靠創新、服務和國內消費。國家政策積極鼓勵創業，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加上4G的商用、電子商務的持續發展以及移動互聯網的高速發展，將推動中小企業在電子商務應用上的需求擴大，可望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於2014年虧損擴大，但大部份來自攤銷。展望2015年，在企業IT應用服務方面，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網、4G等新技術持續高速發展，也將進一步推動信息化市場的發展與成熟，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2015年，本集團將

加快企業IT應用服務新產品的研發，實現企業IT應用服務的持續發展與模式升級，從而鞏固並擴大本集團在企業IT應用服務行業市場中的地位和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治理及提高運營效率。

## 2. 債務

### 有抵押借貸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313,390
— 融資租賃負債	<u>405</u>
	313,795
超過一年	
— 融資租賃負債	<u>674</u>
	<u><u>314,469</u></u>

### 抵押及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按揭作抵押：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2,307
無形資產	4,181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u>26,164</u>
	<u><u>632,652</u></u>

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作擔保作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出租項目。

### 或然負債

就以下各方所獲提供信貸融資作出之擔保：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附註)	17,320
第三方(附註)	38,526
	<u>55,846</u>

附註：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與菲律賓銀行BDO Unibank Inc. (「BDO Bank」，前稱Banco de Oro-EPCI Inc. 及Equitable PCI Bank Inc.) 及菲律賓公司Waterfront Philippines Inc. (「Waterfront」) 之待決訴訟並無重大進展。由於上述訴訟有待裁決，本集團未能確定就BDO Bank向本公司聯營公司所提供貸款而作出擔保之公允價值。

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定義見本公司2014年年報)之未償還負債結餘(「中國工商銀行債務」)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取得相關資料以確定中國工商銀行債務擔保之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尚有若干訴訟，本集團認為其不會因該等訴訟導致重大資源流出，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7項。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尚未償還債務。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於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仍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情況或事件。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于品海(「于先生」)	—	12,515,795,316 (附註1)	—	12,515,795,316	62.85%
馮榮立	10,000	—	—	10,000	0.00005%

#### 附註1：

于先生透過其公司權益擁有於南海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權力。該等12,515,795,316股股份由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rise Investments Limited、View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e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于先生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相聯法團

如上文所披露，于先生擁有於南海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投票權之權力。因此，于先生被當作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南海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南海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 南海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于先生	—	36,096,430,679 (附註1)	—	36,096,430,679	52.58%
陳丹	32,000,000	—	—	32,000,000	0.05%
王鋼	8,500,000	—	—	8,500,000	0.01%
馮榮立	15,756	—	—	15,756	0.00002%

附註：

- 該等36,096,430,679股股份分別由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大地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Rosewood Assets Ltd.、Pippen Limited、Staverley Assets Limited及First Best Assets Limited合共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權益人士之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0,200,000,000	51.22%	1
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10,200,000,000	51.22%	1
南海	公司權益	12,515,795,316	62.85%	

附註：

1. 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資本信貸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重大合約**

除第四份補充協議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訂立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之合約。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2014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事項外，據知並無由或向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就BDO Bank於2003年2月向Waterfront指稱出售74,889,892股由Acesite Limited(「Acesite」)作出抵押的Acesite (Philippines) Hotel Corporation Inc. (「Acesite Phils.」)股份(「菲律賓股份」)，本公司前附屬公司Acesit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積德投資有限公司、身兼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南海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于先生以及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South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原告於2006年2月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CL5-2006(「案件」)項下損失、額外或其他補

債、利息及費用等，向BDO Bank及Waterfront提出索償，理據為指稱出售菲律賓股份屬違法，此乃由於該出售違反抵押條款；違反於2003年1月達成之妥協協議；以及其他違反事項。案件至今仍然在進行中，且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地傳播有限公司(「大地傳播」)作為原告，於2004年5月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1130-2004項下為數27,750,498港元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費用，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企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數碼慧谷置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兩名少數股東提出索償。該兩名被告於2004年6月提出抗辯及反訴，其後於2004年9月提出經修訂抗辯及反訴。該反訴隨後進一步修訂及再修訂。於2004年12月，該兩名被告就高等法院訴訟編號HCA2892-2004項下(1) 806,250港元；(2)就僱傭條例第32P條項下補償；(3) 13,000港元；及(4)利息及費用，向大地傳播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企業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企業網」)提出索償。中國企業網於2005年3月提出抗辯。該兩宗案件至今仍然在進行中，且尚未確定審訊日期。

本集團認為上述訴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2014年12月31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屈家寶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 (a) 貸款協議;
- (b) 首份補充協議;
- (c) 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第三份補充協議;
- (e) 第四份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g)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 (i) 「董事會函件」中「南海發展之資料」一節所述「半島•城邦」及「自由人花園」之估值報告;及
- (j) 本通函。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未償還本金約1,317,149,000港元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5年6月30日延至2017年6月29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15年5月18日

##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馮榮立先生